

正本

206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蘇貝佳
電話：06-2679751#230
傳真：06-2682964
電子信箱：a00038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30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4年12月31日前屆滿，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15年5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48項）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3月10日健保審字第11506705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/>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15年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自115年5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相關函文及特材品項表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	115	年	3	月	19	日	第 206 號	簽章						
批示日期:		年		月		日						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存查						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轉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

理事長林致平

PO 網
花藍禮金